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林姿吟

訴訟代理人 夏立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36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由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梁秀華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損壞，須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7,382元，經伊賠付及計算折舊費用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4萬3,368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彼於上開時地與梁秀華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僅有輕微碰到本件小客車，故認為原告修繕項目有浮報等語，

01 資為抗辯。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被告與梁秀華於上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本
04 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損壞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
05 鎮分局114年11月13日平警分交字第1140046633號函暨函復
06 本件小客車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
07 24頁背面），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被告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應有過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之
09 規定，應對梁秀華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10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3 限，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小客車
1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本件小客車因修繕須支出零件費
20 用4,460元，工資費用4萬2,922元，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 開立之工作傳票可證（見本院卷第13頁），該車為107年1
22 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可查（見本院卷第10頁），則前開零件
23 費用計算折舊後，殘值為44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
24 資費用4萬2,922元後，被告應賠償梁秀華4萬3,368元（計算
25 式：446+4萬2,922=4萬3,368）。

26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2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9 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
30 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
31 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

01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2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
03 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04 經查，本件修繕費用經原告賠付在案，有汽車保險理賠申請
05 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見本院卷第12頁、第15頁），是
06 本件原告僅得就上開梁秀華得向被告求償金額之4萬3,368元
07 範圍內，代位向被告求償。

08 (四)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本院對照上開工作傳票及本件小客
09 車之照片，堪認修繕內容與本件小客車受損位置相符，自不
10 容被告空言泛稱係輕微碰撞，而否認實際修繕內容。

11 (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2
12 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
13 年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請求如主
16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8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19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
20 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4 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4,460 \times 0.369 = 1,646$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60 - 1,646 = 2,814$
20 第2年折舊值	$2,814 \times 0.369 = 1,038$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14 - 1,038 = 1,776$
22 第3年折舊值	$1,776 \times 0.369 = 655$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76 - 655 = 1,121$
24 第4年折舊值	$1,121 \times 0.369 = 414$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21 - 414 = 707$
26 第5年折舊值	$707 \times 0.369 = 261$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07 - 261 = 446$
28 第6年折舊值	0
2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446 - 0 = 446$